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八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3	6,934	6,174	12,375	12,865
服務成本		(2,557)	(2,134)	(4,456)	(4,093)
毛利		4,377	4,040	7,919	8,772
其他收入	3	216	2,448	260	2,9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16)	—	(945)
行政及經營開支		(8,597)	(18,371)	(23,508)	(37,356)
經營虧損		(4,004)	(12,199)	(15,329)	(26,556)
融資成本	4	(2,856)	(3,438)	(5,671)	(6,797)
除稅前虧損	5	(6,860)	(15,637)	(21,000)	(33,353)
所得稅抵免	6	394	271	972	528
本期間虧損		(6,466)	(15,366)	(20,028)	(32,825)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19)	(15,237)	(18,906)	(30,908)
非控股權益		(347)	(129)	(1,122)	(1,917)
		(6,466)	(15,366)	(20,028)	(32,82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	893	(218)	1,782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6,479)	(14,473)	(20,246)	(31,043)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29)	(14,463)	(19,001)	(29,414)
非控股權益	(350)	(10)	(1,245)	(1,629)
	(6,479)	(14,473)	(20,246)	(31,0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0.19港仙)	(0.46港仙)	(0.57港仙)	(0.9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	3,896
商譽	124,284	124,284
無形資產	15,717	20,6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42,614</u>	<u>148,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	46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24,065	21,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3	4,719
	<u>29,100</u>	<u>26,6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4,057	100,578
應付董事款項	51,983	39,781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98	194
可換股債券 11	89,413	89,413
衍生金融負債 11	260	260
遞延稅項負債	857	—
稅項負債	1,367	1,423
	<u>248,135</u>	<u>231,649</u>
流動負債淨額	(219,035)	(204,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421)	(56,152)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4	150
遞延稅項負債	2,053	3,697
	<u>2,087</u>	<u>3,847</u>
負債淨額	<u>(78,508)</u>	<u>(59,9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135	41,135
儲備	(117,791)	(100,527)
	<u>(76,656)</u>	<u>(59,39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76,656)	(59,392)
非控股權益	(1,852)	(607)
	<u>(78,508)</u>	<u>(59,999)</u>
資本虧絀總額	<u>(78,508)</u>	<u>(59,9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0,450</u>	<u>1,567</u>	<u>358</u>	<u>12,375</u>
分類業績	<u>(10,458)</u>	<u>236</u>	<u>(338)</u>	<u>(10,560)</u>
未分配收入				224
未分配開支				(4,993)
融資成本				(5,671)
除稅前虧損				(21,000)
所得稅抵免				972
本期間虧損				<u>(20,028)</u>
計入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u>661</u>	<u>28</u>	<u>80</u>	<u>7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經重列) 千港元	互聯網+解決 方案服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經重列) 千港元	合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0,294</u>	<u>1,089</u>	<u>1,482</u>	<u>12,865</u>
分類業績	<u>(22,783)</u>	<u>(2,099)</u>	<u>(1,040)</u>	<u>(25,922)</u>
未分配收入				2,453
未分配開支				(3,087)
融資成本				<u>(6,797)</u>
除稅前虧損				(33,353)
所得稅抵免				<u>528</u>
本期間虧損				<u><u>(32,825)</u></u>
計入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424	—	749
折舊及攤銷	<u>3,297</u>	<u>22</u>	<u>122</u>	<u>3,441</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0,107	87,693	2,055	159,855
未分配資產				11,859
總資產				<u>171,714</u>
負債				
分類負債	7,331	68,919	46	76,296
未分配負債				173,926
總負債				<u>250,22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0,527	77,539	871	158,937
未分配資產				16,560
總資產				<u>175,497</u>
負債				
分類負債	9,083	16,429	253	25,765
未分配負債				209,731
總負債				<u>235,496</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0,450	10,294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1,567	1,089
其他	358	1,482
	<u>12,375</u>	<u>12,86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2	2,159
其他	37	811
	<u>260</u>	<u>2,973</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5,666	6,785
— 融資租賃付款	5	12
	<u>5,671</u>	<u>6,797</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服務成本	4,456	4,09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8	2,737
無形資產攤銷	4,685	1,450
匯兌虧損淨額	—	245
	<u>4,456</u>	<u>4,093</u>

6.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58)	—
遞延稅項	<u>1,130</u>	<u>528</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u>972</u>	<u>528</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本期間虧損	<u>(6,119)</u>	<u>(15,237)</u>	<u>(18,906)</u>	<u>(30,908)</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0,855</u>	<u>3,290,855</u>	<u>3,290,855</u>	<u>3,290,85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0,855</u>	<u>3,290,855</u>	<u>3,290,855</u>	<u>3,290,8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反攤薄）。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254	76,92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0,137	43,532
	<u>116,391</u>	<u>120,452</u>
減：應收呆賬撥備	(92,326)	(98,953)
	<u>24,065</u>	<u>21,499</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430	3,525
31至60日	1,800	1,792
61至180日	2,877	1,541
181至365日	—	68
超過1年	68,147	69,994
	<u>76,254</u>	<u>76,920</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5	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392	100,328
	<u>104,057</u>	<u>100,578</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120日	415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1年	250	250
	<u>665</u>	<u>250</u>

11.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89,413	89,413
— 衍生換股權部分	260	260
	<u>89,413</u>	<u>89,413</u>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89,413	89,413
— 衍生金融負債	260	260
	<u>89,413</u>	<u>89,41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2%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2%債券獲悉數轉換后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2%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為每股0.359港元及其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且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據此二零一八年七月8%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5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812%
(f) 預期波幅：	94.04%
(g) 預期股息率：	0%

12.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每股0.0125港元之65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目標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於該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將由本集團合法實益擁有，因此，其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168,000,000 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238 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收市價為 0.260 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價約為 0.235 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 168,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0.238 港元的配售價成功經配售代理配售予一名名為謝少海先生的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500,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再次延長六個月。

第三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12,900,000港元輕微下跌3.9%。收入下跌乃彩票相關業務的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下跌至約64.0%，而二零一七年期間為68.2%。

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的30,900,000港元下跌38.8%。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二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15,200,000港元下跌59.9%。二零一八年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為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期間之38,300,000港元下跌38.6%。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在已開展的政務、租賃、公共安全等業務的基礎上，正向「互聯網+健康」領域快速拓展，並取得重要突破；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海外**」)就收購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電子**」)70%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於該收購完成後，國藥海外(及國藥藥材也相應)將代表成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互聯網+醫療健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健康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國藥藥材的合作不斷深化。雙方的合資子公司——國藥電子與國藥藥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業務管理服務協議。國藥電子作為合資公司，彙集了本集團的技術優勢與國藥的廣闊資源，雙方致力打造其成為可將「互聯網+」、大數據等新興技術手段應用在大健康行業的公司。國藥電子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協助國藥藥材有意通過採用新技術構建一站式智能化健康平台（「**大健康平台**」）以實現大健康全產業鏈的策略。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藥材須在三年的協議期內，每年向國藥電子支付金額28,000,000元人民幣的服務費。

國藥電子為國藥藥材打造的大健康平台是一個以「互聯網+」技術打造的一個一站式、智能化、集線上線下於一身的綜合性大健康平台。在大健康平台上，國藥電子將協助國藥藥材以「互聯網+」技術手段向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利用平台貫穿整個線上線下產品及服務流程，收集數據以供國藥對產品和服務進行內部控制及決策。大健康平台功能將包括如下：

- (i) 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整合中醫信息、常見疾病、中藥材等信息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與管理，結合計算機模型、大數據、機器學習，幫助醫生瞭解患者病情，減少誤診，提高醫療質量，以達到輔助線上診療的目的；
- (ii) 對大量健康記錄和診斷結果的分析可為人們預測提示，並提供疾病預防建議、相關保健藥品推薦及送藥上門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

- (iii) 透過互動營銷技術中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會員信息、購藥行為、健康指標等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建模，實現對用戶在健康產品方面的精準管理、服務和營銷，並提供精準大健康整體解決方案；
- (iv) 在藥材及產品質量控制方面，基於多種監控及感應器技術構建的從種植藥材及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源頭、生產過程、分銷配送，直到銷售到消費者手上進行全程數字化、智能化的產品溯本追源跟蹤功能；
- (v) 利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醫藥配送。

上述技術所實現的上述功能將協助國藥藥材醫藥保健大健康平台提供線下實體服務及可溯本追源的優質產品推廣至線上用戶，以個性化的診療方案及用藥指導幫助用戶獲得並保持健康，形成用戶與服務供應商的閉環以打造大健康社區生態圈。

本集團在「互聯網+健康」線上業務以外，「互聯網+健康」線下業務同樣是本集團商業模式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在與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基礎上，正積極尋找更多線下部分的商業機會。

「互聯網+政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住建局**」）進一步深化合作，繼於二零一七年協助住建局下屬信息中心為住建局及其下屬單位微信公眾號構建一個內容管理及信息發佈的矩陣管理解決方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利用「互聯網+」的技術優勢與住建局開展業務上的深度合作，為深圳市建設科技促進中心的深圳市建設科技委構建一個智能辦公系統，充分應用「互聯網+大數據」技術，建立一個統一、高效、信息數據互通、具有可追溯性功能的工作平台。這亦代表本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至組織內部辦公管理應用範圍。

「互聯網+租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正式與騰訊雲簽訂深圳市住房租賃交易監管平台項目（「**深圳租賃平台**」）建設服務協議。根據本項目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收入將視乎騰訊雲在深圳租賃平台項目上總收入的14.88%分成，如需可另行簽訂補充協議。隨著租賃行業改革的逐步深化，深圳租賃平台的業務模式可預期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目前深圳租賃平台已經上線及營運。

「互聯網+公共安全」

本集團為深圳市公安局就民生警務項目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雙方簽訂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公安**」）民生警務項目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合同。項目是將原本多個獨立的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對外管道集合到一個統一入口，以實現統一管理、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的目的。解決方案已上線並投入運營。

「彩票業務」

除「互聯網+」業務之外，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多個省市為彩票行業提供領先的硬體及軟件解決方案。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回顧期間後，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國藥海外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意以139,100,000港元的代價從賣方購買其所擁有的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擁有國藥電子70%的股權。買方以每股0.214港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代價（「**代價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設有利潤保證條款，國藥海外向買方保證：(i) 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度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不低於23,000,000港元；或(i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國藥海外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在買方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確定的上述三年累積淨利潤以書面確定差額後30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賠償（如有）。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受到鎖定限制，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代為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利潤保證後解除鎖定。為避免異議，禁售期自代價股份發行及發行日計起不少於三年。倘若累計淨利潤未能達到保障利潤，則代價股份只有在國藥海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後才會限售解禁。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

於本回顧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共168,000,000股，每股配售價為0.238港幣。

業務展望

國藥海外（及其100%股東國藥藥材也相應）將在收購國藥電子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因此國藥藥材將與本集團構建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的「互聯網+健康」業務基礎將得到進一步鞏固。董事會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釋放本集團互聯網+健康業務的潛力。協助構建大健康平台將為本集團不斷帶來新的商業機會。

本集團除了在「互聯網+健康」領域加速拓展，在「互聯網+」其他業務上亦踏實向前，收入方面亦初步實現。本集團在深化與國藥藥材合作的同時亦與騰訊雲等行業巨頭共同開拓並落實更多業務合作，同時將業務拓展至更廣泛的領域，這些新興領域隨著改革浪潮將兌現其巨大潛力，本集團於任一領域的立足都將錄得豐厚收益，並可達至更有效利用本集團及合作各方的資源和業務優勢，發揮出協同效應，利用不斷創新而符合市場發展的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未來飛躍式的發展提供動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總額為 7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虧絀總額：60,0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為 2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 25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2,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 5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0,855,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每股0.0125港元之65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目標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於該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將由本集團合法實益擁有，因此，其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上述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價約為0.235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經配售代理配售予一名名為謝少海先生的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再次延長六個月。

第三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上述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一般資料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Integrated Asset (作為債券持有人) 就建議修訂該等債券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由於 Integrated Asset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三份修訂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三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該等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